



政府采购

山东省潍坊市寿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 年林业有害
生物防治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DGP370783000202302000045

进场交易登记号：ZFCG-SG-2023-0035

采 购 人：寿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金桥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 〇 二 三 年 三 月



目 录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说明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要求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第五章 评审办法

第六章 纪律要求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八章 服务清单及报价说明

第九章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山东省潍坊市寿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 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寿光分中心网上确认后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0783000202302000045

进场交易登记号：ZFCG-SG-2023-0035

项目名称：山东省潍坊市寿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 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65 万元

最高限价：65 万元

采购需求：

标的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本包预算金额 (单位：万元)
A	山东省潍坊市寿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 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1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65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依据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 供应商必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供应商须具有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证;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同时未被列入失信黑名单信息(通过“信用中国(山东潍坊寿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③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2023 年 3 月 30 日 8 时 30 分至 2023 年 4 月 12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寿光分中心网上确认后自行下载

3. 方式: (1) 供应商参与本项目采购, 最迟必须于本项目磋商结束后两日内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注册。因供应商未注册而影响在山东省政府采购网信息录入的, 代理机构可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已经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注册账号的供应商登录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寿光分中心网站进行注册并确认。

(2) 供应商登陆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 <http://ggzy.weifang.gov.cn>) 进行注册, 注册诚信库审核地区请选择“寿光市”, 办理诚信入库后进行网上投标确认并获取磋商文件。已注册的供应商应按照《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完善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内容的通知》(潍资中发〔2023〕5 号) 要求, 在参与磋商前登陆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企业会员系统通过“修改信息”功能重新签署和上传《信用承诺书》, 《信用承诺书》模板可在网站首页-“资料下载”-“综合下载”中下载。各供应商在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节点内登录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企业会员系统”, 在“采购业务”-“采购文件下载”-“领取”-下载磋商文件。

(3) 公共资源交易网注册:

①注册信息: 供应商登陆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注册诚信库审核地区请选择“寿光市”。

②上传证件: 注册完成后通过网站会员中心“企业会员系统”登陆, 选择“投标人(供应商)”类型, 填写基本信息并上传有关证书和资料的原件图片或扫描件(上传复印件的, 验证将不被通过)。《系统操作手册》、《诚信承诺书》、《法人授权委托书》等可通过网站首页: “资料下载”栏目下载, 技术支持电话: 0536-8097130。

③网上验证: 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寿光分中心实施网上验证, 网上验证时间: 上午 09:00 至 11:30, 下午 13:00 至 17:00 (法定公休日、节假日除外, 验证时限为 1 个工作日)。

④数字证书办理：拟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供应商）须办理并取得 CA 后，方可加密生成及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一）CA 免费办理

现场办理。请各市场交易主体登录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数字证书办理资料，根据不同主体类别，按所需服务要求加盖公章或签名，持相关证件到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技术服务窗口办理公共资源交易 CA 数字证书，办理时限为即收即办。（网址：<http://ggzy.weifang.gov.cn/wfggzy/InfoDetail/?InfoID=7fbfc538-1b3b-46d8-af93-0126172fbb53&CategoryNum=048001>）。

网上办理。

1. 请各市场交易主体登录山东卓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在线办理平台（<http://wf.sdzuoma.com/>），根据个人证书或企业证书办理需要选择相应证书类型；

2. 市场主体按照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的办理材料模板要求下载填写并扫描上传；

3. 市场主体通过山东卓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在线办理平台选择数字证书交付方式并确认提交；

4. 在线办理平台工作人员在线对公共资源交易 CA 数字证书办理材料进行校验，并在 1 个工作日内以短信的形式通知办理人，如遇无法解决的系统问题，办理时限可相应顺延，但最长不得超过 3 个工作日；

5. 在线办理平台根据市场主体选择的交付方式（邮寄、现场自提等）及时交付证书。

CA 数字证书办理时间及联系方式。

法定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 13:00-17:00。

窗口联系电话：15345366335。

山东卓码数字证书客户服务电话：19953638182。

技术人员 7*24 小时服务电话：赵工 18353633022，马工 18560027360。

服务监督电话：0536—8080981。

（三）注意事项

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上传投标（响应）文件前办理完毕，以免影响使用。除山东卓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办理的 digital 证书外，其他已实现接入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多 CA 统一认证平台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办理的 digital 证书，可在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使用。

注：系统操作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请登陆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右侧“视频课堂”观看各操作步骤的视频讲解或在“资料下载”—“综合下载”中下载“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和“企业网上注册登记入库常见问题解答”。

注：网上获取招标（采购）文件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供应商最终资格的确认以磋商小组组织的资格后审为准。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3 年 4 月 13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电子加密文件（文件格式为.WTF）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企业会员系统上传。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现场签到参会、递交材料，签到及解密流程按照《不见面开标签到解密操作手册-投标人》执行。

五、开启

1. 开启时间：2023 年 4 月 13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开启地点：寿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二楼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寿光分中心直播二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采购项目的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具体详见山东省潍坊市寿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 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财库〔2020〕46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14〕68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鲁财库〔2007〕32 号《山东省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财库〔2019〕18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山东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的通知（鲁财采〔2019〕39 号）等相关法规。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寿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 址：寿光市圣城街 789 号

联系方式：0536-510533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山东金桥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寿光市农圣东街万华金融财富中心 B 座 11 层

联系方式：0536-510359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永凯、付海鹏

电 话：0536-510359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说明

本项目为山东省潍坊市寿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 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竞争性磋商，本项目为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标的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我公司受寿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代理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事宜，现对本次竞争性磋商作如下有关说明：

一、采购内容

山东省潍坊市寿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 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主要采购内容为飞机喷药防治，总面积 6 万亩左右，药品为 25%灭幼脲悬浮剂、1.8%阿维菌素乳油、10%四氯虫酰胺悬浮剂及 4.5%高效氯氰菊酯乳油。

二、标包划分

本项目共分为一个包。

三、服务期限、质量要求：

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根据采购人确定的飞防时间，自飞防之日起 15 日内完成。

质量要求：验收合格。

四、请供应商务必将以下资料做入响应文件中。

（一）资格审查资料

1. 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2. 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证原件扫描件；

3. 25%灭幼脲悬浮剂、1.8%阿维菌素乳油、10%四氯虫酰胺悬浮剂及 4.5%高效氯氰菊酯乳油的农药登记证、生产许可证或生产批准文件、产品质量标准证的扫描件；

4.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的社保证明扫描件；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将社保部门出具的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的 2022 年 10 月（含 10 月）以来至少连续三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或登录社保网站打印的网页截图）扫描件做入响应文件中，证明材料必须体现姓名、身份证号、缴费月份、缴费单位等信息。

5. 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九章 响应文件格式”）；

6.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格式详见“第九章 响应文件格式”）；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8.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9.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的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二）符合性审查资料

1. 两名飞行员的驾驶员执照原件扫描件；

2. 拟投入本项目的两名飞行员的社保证明扫描件；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将社保部门出具的拟投入本项目的两名飞行员的 2022 年 10 月（含 10 月）以来至少连续三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或登录社保网站打印的网页截图）扫描件做入响应文件中，证明材料必须体现姓名、身份证号、缴费月份、缴费单位等信息。

（三）其他材料

1. 荣誉表彰证书及业绩合同原件扫描件；

2. 磋商确认表（竞争性磋商文件后附）；

3.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需提供的资料。

注：

1. 资格审查资料为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资格审查不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以上证件正在办理年审、延续或变更的，需相关业务受理单位出具相应证明材料。

3. 以上材料的扫描件需做入磋商响应文件中，并逐页加盖公章或骑缝章。

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资格审查材料及其他材料等资料无需现场递交。供应商须将上述资料扫描件做入响应文件，评审时以响应文件中扫描件为准。供应商需保证扫描件资料清晰、完整并可明确辨识，因未提供或无法辨识确认等造成资格审查不能通过或企业业绩、企业综合实力无法得分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凡涉及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关补充或修正，均在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网站发布。供应商有义务自行查阅网站信息及进入交易系统查询，或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电话询问确认，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恕不予单独告知。

七、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八、电子响应文件制作相关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网上招投标工作须知。

九、供应商要在 2023 年 4 月 13 日 9 时 00 分前提交加密响应文件，并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 8 时 40 分提前登录系统，做好解密前模拟解密等准备工作。2023 年 4 月 13 日 9 时 00 分供应商同时上线解密，在系统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本单位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现场解密（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

十、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并列。出现多名供应商排名第一时，采用抽签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十一、供应商为非药品生产厂家时，必须在成交后签订合同之前，提供药品 25%灭幼脲悬浮剂、1.8%阿维菌素乳油、10%四氯虫酰胺悬浮剂及 4.5%高效氯氰菊酯乳油生产厂家的授权证明，同时提供 25%灭幼脲悬浮剂、1.8%阿维菌素乳油、10%四氯虫酰胺悬浮剂及 4.5%高效氯氰菊酯乳油的农药登记证、生产许可证或生产批准文件、产品质量标准证的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否则取消成交资格。

十二、供应商在成交后提供 2023 年 1 月（含 1 月）以来生产且在有效期内的样品（25%灭幼脲悬浮剂、1.8%阿维菌素乳油、10%四氯虫酰胺悬浮剂及 4.5%高效氯氰菊酯乳油）进行封存，存样作为验收时的比对。未提供样品或提供样品不全或样品不合格的，取消成交资格；成交后所使用产品必须与样品的技术规格一致，否则取消成交资格并终止合同。

十三、此次飞防路单侧林带宽度不大于 10 米，建议喷幅不大于 30 米。

十四、成交供应商应保证药品质量、飞防质量合格。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安全事故、次生灾害等问题，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对损失部分进行赔偿。

十五、供应商参与本项目采购，最迟必须于本项目磋商结束后两日内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http://www.ccgp-shandong.gov.cn/sdgp2017/site/index.jsp>）注册。因供应商未注册而影响在山东省政府采购网信息录入的，代理机构可上报行政主管部门。

十六、各供应商应当确保在响应文件解密之前录入的手机号码准确无误，保证在线解密后至磋商结束前保持电话畅通，如有澄清、答疑、报价等将通过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请各供应商在文件解密后及时查看手机短信，实时登录系统关注在线报价和在线会话功能模块，及时参与澄清（如有）、磋商、报价等事宜。

十七、供应商一旦参加磋商会议，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网上招投标工作须知

一、总则

1、为进一步规范招投标行为，提高招投标效率，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等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须知。

2、本须知所指的网上招投标，是指使用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的招标投标管理系统，在互联网上完成招标、投标、开标、评标以及其他招投标行为。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网上招投标的组织实施工作，各行业主管部门和监察部门对网上招投标的全过程进行监管。

3、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建设和管理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投标供应商提交的网上资料进行核实，合格的可以参加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投标活动。进入交易平台的企业应及时对其注册的信息进行维护，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当交易平台中文字信息与扫描件不一致时，以扫描件为准。

4、网上招投标各方主体，应当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数字证及电子签章。各方主体在交易平台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5、本工作须知属于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务必仔细阅读并掌握。

二、网上招投标操作程序

1、供应商须在潍坊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注册并下载采购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

2、补充、答疑、澄清和修改（以下简称变更）文件在网上发布，供应商应及时通过交易平台查阅相关变更信息，并使用最新的答疑（变更）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3、供应商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

4、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但以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根据有关规定登陆系统开启。磋商开启时由供应商先行解密，

然后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响应文件进行批量导入，系统自动记录开启过程。

6、供应商未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电子版标书被否决等类似情形的，根据采购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7、因网上招标系统故障导致所有供应商均解密失败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可联系供应商，导入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继续磋商。

8、供应商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及时到证书颁发机构续期。

9、出现下列情况的，供应商必须重新用数字证书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并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完成到网上招投标系统：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10、供应商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11、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根据有关规定组织评标，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审结果签字或电子签章确认。

12、项目评审中，响应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的，应终止对响应文件做进一步的评审，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1) 响应文件无法打开或不完整的；
- (2) 响应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 (3) 恶意递交响应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 (4) 评审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无效磋商情形。

13、项目评审中，通过网上招投标系统提交的澄清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的，应终止对澄清文件做进一步的评审，视同放弃澄清：

- (1) 澄清文件无法打开或不完整的；
- (2) 澄清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 (3) 恶意递交澄清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 (4) 评审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不予评审情形的。

14、评标结束并公示，按照规定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三、意外情况的处理

1、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网上招投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除供应商责任外，其余各方当事人免责：

- (1) 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网上招投标系统；
- (2) 网上招投标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网上招投标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 (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网上招投标系统无法运行；
- (6)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2、出现上述情形而又不能及时解决的，可采取以下处理办法：

(1) 项目暂停，待网上招投标系统或网络故障排除并经过可靠测试后，再恢复网上招投标系统运行并重新在系统中实施暂停的项目；

(2) 停止该项目此次网上招投标操作程序，并通知供应商采用其他方式操作。

四、项目投标报价要求事项

1、已注册供应商请在招标（采购）公告规定时间内登陆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企业会员系统”自行免费下载电子招标（采购）文件，逾期将无法下载。招标（采购）公告下方附件中的招标（采购）文件仅供查看，供应商必须登陆交易平台系统注册确认下载招标（采购）文件（采购文件格式为.WFZF），下载操作将自动记录。逾期未在平台系统下载招标（采购）文件视为放弃投标，如参与投标（报价）将被拒绝。

2、与项目有关的通知，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在中心网站上发布公告并或在交易平台内发送更正通知或答疑文件的形式发出。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应及时关注交易平台“答疑文件下载”栏目下载答疑文件（文件格式为.WFCF）。

五、网上招投标准备事项

1、拟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供应商）须办理并取得 CA 后，方可加密生成及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1) CA 免费办理

现场办理。请各市场交易主体登录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数字证书办理资料，根据不同主体类别，按所需服务要求加盖公章或签名，持相关证件到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技术服务窗口办理公共资源交易 CA 数字证书，办理时限为即收即办。（网址：<http://ggzy.weifang.gov.cn/wfggzy/InfoDetail/?InfoID=7fbfc538-1b3b-46d8-af93-0126172fbb53&CategoryNum=048001>）。

网上办理。

1. 请各市场交易主体登录山东卓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在线办理平台（<http://wf.sdzuoma.com/>），根据个人证书或企业证书办理需要选择相应证书类型；
2. 市场主体按照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的办理材料模板要求下载填写并扫描上传；
3. 市场主体通过山东卓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在线办理平台选择数字证书交付方式并确认提交；
4. 在线办理平台工作人员在线对公共资源交易 CA 数字证书办理材料进行校验，并在 1 个工作日内以短信的形式通知办理人，如遇无法解决的系统问题，办理时限可相应顺延，但最长不得超过 3 个工作日；
5. 在线办理平台根据市场主体选择的交付方式（邮寄、现场自提等）及时交付证书。

CA 数字证书办理时间及联系方式。

法定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 13:00-17:00。

窗口联系电话：15345366335。

山东卓码数字证书客户服务电话：19953638182。

技术人员 7*24 小时服务电话：赵工 18353633022，马工 18560027360。

服务监督电话：0536—8080981。

2、注意事项

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上传投标（响应）文件前办理完毕，以免影响使用。除山东卓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办理的 digital 证书外，其他已实现接入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多 CA 统一认证平台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办理的 digital 证书，可在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使用。

3、采用网上招投标时，答疑或澄清文件发出后，投标人（供应商）必须使用最新的答疑文件（文件格式为.WFCF）制作电子投标（报价）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参与磋商（报价）。

4、针对同一项目，不同投标人（供应商）使用同一计算机制作并生成电子投标（报价）文件的视为文件制作机器码（mac 地址）一致；不同投标人（供应商）使用同一投标（报价）过程文件（文件格式为.etbp）制作并生成电子投标（报价）文件的视为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上述情形一经发现，视为投标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将导致投标（报价）被拒绝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六、编制磋商（报价）文件

1、响应文件制作具体操作参考“潍坊市投标文件制作手册及制作工具”（中心网站→资料下载→综合下载）。业务咨询电话：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0536-8080729；技术支持：0536-8097130。

2、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编制响应（报价）文件，明确项目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如果采用，务必仔细核查编制是否符合相关要求。采用网上招投标时，电子响应（报价）文件要按照统一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采购文件要求进行编制。投报多包时，须对每包分别制作文件并报价。另外，电子响应（报价）文件须使用供应商公章的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报价）。

3、供应商要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响应（报价）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原件的扫描件。

4、供应商在响应（报价）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应使用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将按无效响应（报价）处理。

5、供应商填写的技术规格不得完全复制采购文件内容，技术规格无法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将按无效响应（报价）处理。另外，采购文件要求提报偏离表的，应认真地按照规定格式逐一填写。

6、供应商应注意采购文件中的每条无效投标（废标）条款。

七、开评标

1、采用网上招投标，在开标时，供应商应在系统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本单位加密的电子响应（报价）文件解密（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系统规定的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的，将导致其响应（报价）被拒绝且响应（报价）文件被退回。

2、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签到解密操作手册（投标人手册）详见附件。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1	采购人	采购人：寿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寿光市圣城街 789 号 联系人：马玉龙 联系方式：0536-5105336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山东金桥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寿光市农圣东街万华金融财富中心 B 座 11 层 联系人：孙永凯、付海鹏 电话：0536-5103598
1.2.3	项目名称	山东省潍坊市寿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 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1.2.4	标包划分	本项目共分为一个包
1.2.5	采购内容	山东省潍坊市寿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 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主要采购内容为飞机喷药防治，总面积 6 万亩左右，药品为 25%灭幼脲悬浮剂、1.8%阿维菌素乳油、10%四氯虫酰胺悬浮剂及 4.5%高效氯氰菊酯乳油。
1.2.6	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后，根据采购人确定的飞防时间，自飞防之日起 15 日内完成。
1.2.7	质量要求	验收合格。
1.9.1	现场考察	<input type="radio"/>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input type="radio"/> 组织
1.10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type="radio"/> 不组织。 <input type="radio"/> 组织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供应商如有疑问请于 2023 年 4 月 7 日 9 时前将疑问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后以电子邮件 JPG 格式及 WORD 格式发送至 shandongjinqiao@jinqiaozhaobiao.com，并电话通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后提出的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2.2.2	采购人书面澄清问题的时间	2023 年 4 月 7 日 17 时 00 分
2.2.3	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澄清文件、补充文件（如果有）
2.4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3 年 4 月 13 日 9 时 00 分
3.2.1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为 650000.00 元（大写：陆拾伍万元整），其中 25%灭幼脲悬浮剂及 1.8%阿维菌素乳油飞机喷药防治项目最高限价为 50000.00 元（大写：伍万元整）；10%四氯虫酰胺悬浮剂飞机喷药防治项目最高限价为 450000.00 元（大写：肆拾伍万元整）；4.5%高效氯氰菊酯乳油、25%

		灭幼脲悬浮剂及 1.8%阿维菌素乳油飞机喷药防治项目最高限价为 150000.00 元（大写：壹拾伍万元整）；供应商磋商报价不得超过任意一个最高限价，否则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2.4	报价的范围	本项目全部采购内容
3.3.1	响应有效期	自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无
3.6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响应方案	<input type="radio"/> 不允许 <input type="radio"/> 允许
3.7.5	响应文件份数	1. 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文件格式为.WFTF），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 备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将导致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
4.1.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p>1. 时间：2023 年 4 月 13 日 9 时 00 分截止（北京时间）</p> <p>2. 地点：电子加密文件（文件格式为.WFTF）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企业会员系统上传。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现场签到参会、递交材料，签到及解密流程按照《不见面开标签到解密操作手册-投标人》执行。</p> <p>本项目不见面开标过程通过“腾讯会议”进行网络直播，为保证网上开标会议按时顺利进行，供应商应当至少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提前半小时，使用腾讯会议电脑端或移动端 APP，以单位名称（全称）登录直播系统点击“加入会议”，参加磋商会议，以免网络延迟导致的开标异常。</p> <p>会议主题：山东省潍坊市寿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 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磋商会议</p> <p>会议时间：2023/04/13 09:00-12:00(GMT+08:00) 中国标准时间-北京</p> <p>点击链接入会，或添加至会议列表：https://meeting.tencent.com/dm/n2LOEHbpvYhd</p> <p>#腾讯会议：535-141-360</p> <p>会议密码：123456</p> <p>登录时请将公司全称作为登录用户名，点击“加入会议”。</p> <p>开评标远程会议须用到腾讯会议电脑端或移动端 APP，请各投标人（供应商）及时下载安装并阅读腾讯会议使用手册，腾讯会议使用手册：https://meeting.tencent.com/support.html。</p> <p>解密时间：供应商应在系统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本单位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把 CA 锁）。</p>

4.1.4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5.1	磋商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3 年 4 月 13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寿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二楼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寿光分中心直播二，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现场签到参会、递交材料，签到及解密流程按照《不见面开标签到解密操作手册-投标人》执行。
6.1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
6.3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7.3	履约保证金	无
9.2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1. 总则

1.1 采购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1.2 项目概况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项目标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 本项目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6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7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资格审查

1.3.1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1.4 费用承担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5 保密原则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

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6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响应文件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7 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 时间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1.9 现场考察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现场考察，以便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现场考察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1.9.2 采购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1.9.3 经过采购人允许，可以进入项目现场考察，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1.9.4 采购人可以视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对符合条件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进行考察核实。

1.10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1.11 偏离

只允许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要求。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磋商文件包括：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竞争性磋商说明；
- (2) 供应商须知；
- (3) 项目要求；
- (4)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 (5) 评审办法；
- (6) 纪律要求；
- (7) 合同条款及格式；
- (8) 服务清单及报价说明
- (9)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疑问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后以电子邮件 JPG 格式及 WORD 格式发送至 shandongjinqiao@jinqiaozaobiao.com，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过期将不予受理。

2.2.2 采购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将答疑、澄清文件在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网站上公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请供应商自行在网站下载。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 供应商有义务自行查阅或于磋商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电话询问确认，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恕不予单独告知，网上公布的澄清文件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截止时间前，关于本项目的疑问提出、答复、变更、修改、澄清、补充内容及对项目的暂停、延期通知等情况均在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发布。供应商有义务自行查阅网站信息及进入交易系统查询，或于磋商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电话

询问确认，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恕不予单独告知。

2.3.2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采购文件的修改要求考虑修正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2.4 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澄清或者更正公告的时间，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通知予以明确。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封面；

3.1.2 商务文件

3.1.2.1 报价函；

3.1.2.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1.2.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1.2.4 按照“供应商资格要求”规定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3.1.2.5 用于评审的证明材料；

3.1.2.6 供应商基本情况；

3.1.3 报价部分；

3.1.3.1 报价一览表；

3.1.3.2 报价分析表；

3.1.3.3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3.1.3.4 节能产品明细表；

3.1.4 技术部分；

3.1.4.1 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技术方案；

3.1.5 服务部分；

3.1.5.1 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服务文件；

3.1.6 附件。

3.2 报价说明

3.2.1 本次采购设最高限价，最高限价为 650000.00 元（大写：陆拾伍万元整），其中 25%灭幼脲悬浮剂及 1.8%阿维菌素乳油飞机喷药防治项目最高限价为 50000.00 元（大写：伍万元整）；10%四氯虫酰胺悬浮剂飞机喷药防治项目最高限价为 450000.00 元（大写：肆拾伍万元整）；4.5%高效氯氰菊酯乳油、25%灭幼脲悬浮剂及 1.8%阿维菌素乳油飞机喷药防治项目最高限价为 150000.00 元（大写：壹拾伍万元整）；供应商磋商报价不得超过任意一个最高限价，否则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2.2 报价的次数：两次，响应文件中报价为第一次报价，磋商现场不公布。

3.3 响应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4 磋商保证金

3.4.1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3.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报政府采购监督部门，列入失信行为记录：

(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后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满前撤销的；

(2) 在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后，不按照规定时间或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3) 未经书面同意，将中标（成交）项目转包或分包给他人的；

(4)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成交）的；

(5) 未按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6) 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情形；

(7) 在本项目的磋商活动中违反有关规定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3.5.2 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证原件扫描件；

3.5.3 25%灭幼脲悬浮剂、1.8%阿维菌素乳油、10%四氯虫酰胺悬浮剂及 4.5%高效氯氰菊

酯乳油的农药登记证、生产许可证或生产批准文件、产品质量标准证的扫描件；

3.5.4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的社保证明扫描件；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将社保部门出具的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的 2022 年 10 月（含 10 月）以来至少连续三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或登录社保网站打印的网页截图）扫描件做入响应文件中，证明材料必须体现姓名、身份证号、缴费月份、缴费单位等信息。

3.5.5 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九章 响应文件格式”）；

3.5.6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格式详见“第九章 响应文件格式”）；

3.5.7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3.5.8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3.5.9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的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6 备选响应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响应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统一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磋商响应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详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九章“响应文件格式”），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需各类材料已在交易中心会员系统登记的可直接从会员系统中提取；未登记的，应提供相关材料原件的扫描件。

3.7.2 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标书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部位加盖单位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 CA 签章。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开标软件将无法接受，采购人不予受理。

3.7.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磋商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递交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将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3.7.4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在生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磋商响应

文件一份，并可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导出的 PDF 格式的磋商响应文件，供供应商使用。

3.7.5 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为使用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制作生成的加密版磋商响应文件。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制作相关要求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网上招投标文件工作须知》。

4. 响应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1.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地点和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4.1.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4.2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4.2.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撤回已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

4.2.2 修改后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

5. 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启。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提交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录系统，做好解密前模拟解密等准备工作。

5.2 磋商程序

5.2.1 各供应商应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远程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后批量导入所有响应文件。

5.2.2 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作为第一轮报价，第一轮报价不公布。经磋商小组评议后，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与合格供应商进行磋商。

5.2.3 开启结束。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磋商及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办法

本项目评审办法：见第五章评审办法。

7. 合同授予

7.1 成交方式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通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成交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3 履约保证金

无。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成交供应商持成交通知书，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供应商成交后，如有需要办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的，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 6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的使用”、附件 7 “潍坊市财政局财金通平台登录操作指南”。

8. 争议处理

8.1 质疑

8.1.1 供应商符合法定质疑条件的，可以通过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中心→企业会员系统（网上注册）→“采购业务”中的“在线质疑/异议”模块，向采购人、代理机

构提起质疑（以下简称“线上质疑”），也可采用现场送达等方式提起质疑（以下简称“线下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采购人联系人：马玉龙，联系电话：0536-5105336，通讯地址：寿光市圣城街 789 号；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董艳艳，联系电话 0536-5103598，通讯地址：寿光市农圣东街万华金融财富中心 B 座 11 层招标代理部。

8.1.2 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采购质疑与投诉实施办法》（鲁财采〔2018〕72 号）及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定的要求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采用线上质疑时，供应商应如实填写质疑信息，并上传规定格式的质疑函等扫描件。本项目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8.1.3 若供应商就同一项目同时提起“线上、线下质疑”的，质疑内容必须一致，若内容不一致时，以先收到质疑材料的时间为准。

8.1.4 收到供应商线上质疑后，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根据质疑处理的相关规定，通过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中心→企业会员系统（网上注册）→“业务管理”中的“质疑/异议回复”模块进行回复。在线质疑与回复材料与纸质质疑与回复材料具有同样的效力。质疑供应商应当及时查看系统答复信息，因不及时查看出现问题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使用说明详见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综合下载中答疑/异议回复操作手册（代理公司）和在线质疑/异议操作手册（投标单位）。

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9.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9.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人承担，收费标准按以下标准。无论供应商是否单独列项计算该费用，采购人均认为该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成交金额缴纳（发布成交公告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的，必须于签订合同之前缴纳）。**

成交金额（万元）	采购代理服务费率
100 以下	1.5%

例如：成交金额为 60 万元时，计算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收费额如下：

$60 \text{ 万元} \times 1.5\% = 9000 \text{ 元}$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缴纳银行、账户：

开户行：建设银行寿光市支行

开户名：山东金桥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7001677908059123456

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上报有关监督部门。

第三章 项目要求

我公司受寿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对山东省潍坊市寿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 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进行采购，本项目为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标的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现对本次采购作如下有关说明：

一、服务要求

1、项目概要

1.1 飞机喷药防治面积

飞机喷药防治面积约6万亩左右（以实际飞机喷药防治面积为准）。飞机喷药防治面积核算方法：每架次实际飞机喷药防治面积=每架次载药量÷每亩喷药液量，再通过雾滴检测进行核实。

1.2 飞机喷药防治用药

飞机喷药防治时所用的药剂及规格必须与签订合同时提供的样品一致，否则取消成交资格并终止采购合同。25%灭幼脲悬浮剂、1.8%阿维菌素乳油飞机喷药防治项目及10%四氯虫酰胺悬浮剂飞机喷药防治项目用量至少应达到40克/亩，药液量290克/亩，沉降剂（尿素、食盐）每亩用10克，并加入渗透剂、附着剂；4.5%高效氯氰菊酯乳油、25%灭幼脲悬浮剂、1.8%阿维菌素乳油飞机喷药防治项目用量，4.5%高效氯氰菊酯用量至少应达到60克/亩，25%灭幼脲悬浮剂、1.8%阿维菌素乳油用量至少应达到40克/亩，药液量290克/亩，沉降剂（尿素、食盐）每亩用10克，并加入渗透剂、附着剂；药品必须为2023年1月（含1月）以后生产的。

1.3 设备及人员要求

1.3.1 供应商在本次飞防项目执行过程中至少需要投入一架飞机设备，并同时配备两名飞行员及两辆服务保障车辆。

1.3.2 其余人员及设备由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自行配备。供应商须保证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限内完成飞防任务并保证质量达到验收合格。

1.4 此次飞防路单侧林带宽度不大于10米，建议喷幅不大于30米。

2、成交人飞机喷药防治方案要求

2.1 制定飞机喷药防治方案

2.1.1 成交人调查作业区基本情况。包括作业区位置（GPS坐标定位）、行政隶属、地形、林相、气候、交通状况等制定作业方案。

2.1.2 成交人应制定详细的作业方案。应包括试航方案、绘制防治作业图、作业区面积、

作业时间、防治面积、用药种类、特殊标注物、作业方式、有效喷幅、飞行申请、飞施区记录、定位与导航、航高、航带、选用机型及数量、载药量、运营直升飞机的航空公司名称、使用机场、起降场、用药量、作业架次、飞行时间、作业的组织 and 顺序安排等。

2.2 飞机喷药防治区域的确定

2.2.1 成交人应根据采购人确定的飞机喷药防治区域和飞机喷药防治面积，进行服务。成交人应使用手持 GPS 卫星定位仪准确对各防治作业区按照采购人的要求进行定位（GPS 定位费用应包含在磋商总价及综合单价内，但不单列），并对飞机喷药防治地块逐块进行实地勘查、测量，在卫片影像上（供应商自备卫片影像，费用包含在磋商总价及综合单价内，但不单列）绘制飞机施药防治作业图，确定实际飞机喷药防治面积，形成飞机施药防治作业区定点汇总表。

2.2.2 成交人应确定避让区域。彻查飞机喷药防治区域内的蚕、虾等养殖区可能产生次生灾害的区域，做好避让，确保安全。（因成交人原因给养殖区等避让区域以及第三人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人承担全部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不承担连带责任。）

2.2.3 成交人应对飞机喷药防治作业中需避让的区域（如桑虾养殖区、高大建筑物等）进行定位，以明显标志做参照物，界定飞机喷药防治区内的避让区界线，绘制避让区域图，形成飞机喷药防治避让区域定点汇总表。

2.2.4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成交人实施不当或防范措施不到位引起的安全事故或次生灾害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人承担全部责任。

2.3 飞机起降点确定

2.3.1 成交人根据林木资源的分布情况、飞机喷药防治作业区地形地貌特点、机型等，确定飞机起降场，使用 GPS 卫星定位仪标定起降场坐标，形成飞机起降点汇总表。

2.3.2 成交人在起降场应备有水、配药池（非金属的缸、桶、罐）、运输工具、通讯设备、药液过滤装置、灭火用具等。使用野外临时起降场，做好杂物清扫、抑制扬尘、防暑降温等准备。

2.4 气象条件

2.4.1 成交人应根据虫情监测数据、气象状况、需避让区域生物发育状况，确定具体飞机喷药防治方案。

2.4.2 气象条件要求。一般风速不超过 4m/s。晴天、无雨雾，作业后 12 小时无降雨。最适喷洒温度为 10~30℃，相对湿度 30~90%，能见度大于 2~3km。飞机喷药防治前了解和掌握防治作业区局部小气候和气流情况。通过气象局获取周天气预报。

3、供应商在磋商时须对以下要求作出承诺,并在成交后按照以下要求进行飞机喷药防治作业:

3.1 飞机喷药防治效果检查

3.1.1 飞机喷洒药液密度检查。在成交人飞机喷药防治后,由采购人选取放置在标准株上的红纸片并计算红纸片上平均每平方厘米的药滴数。要求雾滴小于 $150\ \mu\text{m}$,雾滴数量不少于 $10\ \text{个}/\text{cm}^2$,**每架次都由双方派人放置、回收检测纸。**

3.1.2 防治效果评价。防治后 5、10、15 天各调查一次标准地内虫口变化情况与叶片保存率。**成交人与潍坊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寿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三方共同鉴定防治效果,统计出虫口死亡率。**杨扇舟蛾、杨小舟蛾防治效果达到 95%以上,美国白蛾有虫株率控制在 1%以下,且全年叶片保存率不低于 90%。具体防控指标以 2023 年上级要求的防控指标为准。

3.2 如成交人的飞机喷药防治质量达不到要求,成交人须免费重新进行飞机喷药防治作业并赔偿相应损失。

3.3 成交人负责飞机喷药防治区域 9 月底前的病虫害防治工作,期间若有虫害发生,需由成交人组织人员进行地面补防,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人自行承担,不再另行支付。

3.4 因成交人工作不力(工作不力包括组织协调不力、办理不力、协办不力以及监管不力等方面)或者过失、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工作职责造成质量、安全、服务期限管理和控制等问题,给采购人造成影响的(被投诉、媒体曝光或被采购人上级领导、上级机关以及行政机关、监督机关和司法机关通报、批评、问责等情形)视为违约,采购人可不再支付服务费并可单方解除合同,成交人需返还采购人已经支付的服务费并需承担合同价款的 20%作为违约金,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后果全部由成交人承担。

二、飞防区域、地点

弥河、丹河、桂河、荣乌高速路、新海路、羊田路、羊临路、羊青路、国有机械林场、省盐碱地造林试验站、清水泊农场等片林、林带。

具体飞防地点视虫情发生情况,以采购人指定区域为准。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一、证明文件目录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备注
1	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2	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证原件扫描件	
3	25%灭幼脲悬浮剂、1.8%阿维菌素乳油、10%四氯虫酰胺悬浮剂及 4.5%高效氯氰菊酯乳油的农药登记证、生产许可证或生产批准文件、产品质量标准证的扫描件	
4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的社保证明扫描件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将社保部门出具的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的 2022 年 10 月（含 10 月）以来至少连续三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或登录社保网站打印的网页截图）扫描件做入响应文件中，证明材料必须体现姓名、身份证号、缴费月份、缴费单位等信息	
5	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九章 响应文件格式”）	
6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格式详见“第九章 响应文件格式”）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8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9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证明、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10	两名飞行员的驾驶员执照原件扫描件	
11	拟投入本项目的两名飞行员的社保证明扫描件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将社保部门出具的拟投入本项目的两名飞行员的 2022 年 10 月（含 10 月）以来至少连续三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或登录社保网站打印的网页截图）扫描件做入响应文件中，证明材料必须体现姓名、身份证号、缴费月份、缴费单位等信息。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评审办法所需的其他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二、其他规定

- 1、供应商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 2、供应商应当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将资格审查材料做入响应文件中，由磋商小组按照第五章的资格评审办法进行审查，经审查，资格后审合格的，才能参与后面的评审。
- 3、供应商须将资格审查材料及其他材料等资料的扫描件做入响应文件中。

4、以上证件正在办理年审、延续或变更的，需相关业务受理单位出具相应证明材料，并将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做入响应文件中。

第五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性 审查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证	具有有效的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证原件扫描件
		农药登记证、生产许可证或生产批准文件、产品质量标准证	具有有效的 25%灭幼脲悬浮剂、1.8%阿维菌素乳油、10%四氯虫酰胺悬浮剂及 4.5%高效氯氰菊酯乳油的农药登记证、生产许可证或生产批准文件、产品质量标准证的扫描件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的社保证明	具有有效的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的社保证明扫描件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将社保部门出具的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的 2022 年 10 月（含 10 月）以来至少连续三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或登录社保网站打印的网页截图）扫描件放入响应文件中，证明材料必须体现姓名、身份证号、缴费月份、缴费单位等信息
		信用承诺函	具有有效的信用承诺函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具有有效的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具有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1）供应商必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具备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具备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的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信用记录查询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同时未被列入失信黑名单信息（通过“信用中国（山东潍坊寿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2	符合性 审查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证单位名称一致
		报价函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九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两名飞行员的驾驶员执照	具备有效的两名飞行员的驾驶员执照原件扫描件

	拟投入本项目的两名飞行员的社保证明扫描件	具有有效的拟投入本项目的两名飞行员的社保证明扫描件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将社保部门出具的拟投入本项目的两名飞行员的 2022 年 10 月（含 10 月）以来至少连续三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或登录社保网站打印的网页截图）扫描件做入响应文件中，证明材料必须体现姓名、身份证号、缴费月份、缴费单位等信息。
	竞争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2 款规定
	响应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3 款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6 款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7 款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七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已标价服务清单	符合第八章“服务清单及报价说明”的要求并与其给出的“项目名称”、“飞机喷药防治面积”一致

1. 评审方法

1.1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本次采购设最高限价，最高限价为 650000.00 元（大写：陆拾伍万元整），其中 25%灭幼脲悬浮剂及 1.8%阿维菌素乳油飞机喷药防治项目最高限价为 50000.00 元（大写：伍万元整）；10%四氯虫酰胺悬浮剂飞机喷药防治项目最高限价为 450000.00 元（大写：肆拾伍万元整）；4.5%高效氯氰菊酯乳油、25%灭幼脲悬浮剂及 1.8%阿维菌素乳油飞机喷药防治项目最高限价为 150000.00 元（大写：壹拾伍万元整）；供应商磋商报价不得超过任意一个最高限价，否则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2 评审的原则及要求：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科学合理、竞争择优。在供应商社会信誉高、报价合理、质量和服务期保证措施得当的前提下，择优选定成交供应商。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评审内容	分数	评审标准
报价	30 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企业业绩	24 分	<p>供应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的类似项目(飞机喷药防治项目)业绩的,每个得 4 分,本项最高得 24 分。供应商须将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的原件扫描件做入磋商响应文件中,缺一不可,否则不得分。</p> <p>注: 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与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也予以认可。</p>
企业综合实力	17 分	<p>1、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部人员,具有人社部门颁发的森保或植保或其他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每有一人得 2 分;具有人社部门颁发的森保或植保或其他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有一人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8 分。供应商须将上述人员的职称证书及 2022 年 10 月(含 10 月)以来至少连续三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或登录社保网站打印的网页截图)原件扫描件做入响应文件中,否则不予计分。同一人员具有多个职称证书的,只按最高分计分一次,不重复计分。</p> <p>2、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飞机喷药设备获专利的证明材料,对供应商的技术实力进行评审,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供应商须将专利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做入磋商响应文件中,否则不得分。</p> <p>3、根据供应商自有及租赁的飞机设备数量对供应商实力进行评分。供应商自有及租赁的飞机设备数量达到 5 架(含 5 架)以上 10 架以下的,得 4 分;供应商自有及租赁的飞机设备数量达到 10 架(含 10 架)以上的,得 7 分;本项最高得 7 分。供应商须将飞机的标准适航证、国籍登记证及电台执照的原件扫描件做入磋商响应文件中,缺一不可,否则不得分。飞机为租赁的,须同时提供飞机租赁合同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计分。</p>
技术方案	23 分	<p>1、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制定的飞防整体方案进行评分。飞防整体方案科学合理、飞防措施完善具体的,得 4 分;飞防整体方案较为科学合理、飞防措施较为完善的,得 2.5 分;飞防整体方案基本</p>

		<p>科学合理、飞防措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 分。</p> <p>2、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飞防时间的确定及服务期限保证措施进行评分。飞防时间安排合理、服务期限保证措施全面具体的，得 4 分；飞防时间安排较为合理、服务期限保证措施较为全面的，得 2.5 分；飞防时间安排基本合理、服务期限保证措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 分。</p> <p>3、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制定的飞防路线进行评分。飞防路线设计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得 3 分；飞防路线设计较为科学合理、较为可行的，得 2 分；飞防路线设计基本科学合理、可行性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 分。</p> <p>4、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质量标准及质量、安全保证措施进行评分。质量标准明确，质量、安全保证措施全面具体、切实可行的，得 4 分；质量标准较为明确，质量、安全保证措施较为全面、较为可行的，得 2.5 分；质量标准基本明确，质量、安全保证措施基本全面、基本可行的，得 1 分。</p> <p>5、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组成、分工及设备进行评分。项目部人员数量充足、经验丰富，人员分工科学合理的，设备数量充足的，得 4 分；项目部人员数量较为充足、经验较为丰富，人员分工较为科学合理的，设备数量较为充足的，得 2.5 分；项目部人员数量、经验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人员分工基本科学合理的，设备数量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 分。</p> <p>6、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进行评分。针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全面准确，应对措施具体可行的，得 4 分；针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较为全面准确，应对措施较为可行的，得 2.5 分；针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准确，应对措施基本可行的，得 1 分。</p>
服务方案	6分	<p>1、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方案进行评分。应急处理方案分析全面、切实可行的，得 3 分；应急处理方案分析较为全面、较为可行的，得 2 分；应急处理方案基本全面、基本可行的，</p>

	<p>得1分。</p> <p>2、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及本地化服务措施进行评分。服务承诺及本地化服务措施详细合理、具体可行的，得3分；服务承诺及本地化服务措施较为详细合理、较为可行的，得2分；服务承诺及本地化服务措施基本合理、具体措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p>
<p>注：评审时将企业业绩、企业综合实力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做入响应文件中，否则不予计分。</p>	

2.3 以上由磋商小组按照本评审办法根据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打分。所有计分均保留两位小数。评审结果按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并列。出现多名供应商排名第一时，采用抽签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2.4 最终报价将通过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在线报价”模块发起，供应商通过“在线报价”模块所填写的报价为供应商的承诺，具有法律效力。

2.5 无论何种原因，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按照系统要求回复或无法识别回复内容的，均视为供应商放弃其有关的澄清、磋商、报价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后果。

2.6 磋商现场评审专家将通过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远程确认”模块，通知供应商对企业业绩、企业综合实力、节能环保产品评审进行确认，供应商须在系统规定时限内及时进行材料的确认或意见反馈，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确认的，视为对评审结果无异议。

2.7 磋商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资料不全，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响应文件中业绩、证书等证明材料扫描件不全的，不予计分。本项目执行“不见面开标”，供应商参与磋商即认为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证书、证明、合同等原件与扫描件一致，且对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性负责，一经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信息骗取成交，取消成交资格，并可将失信行为上报监督部门。

2.8 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按照经评审后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若发现供应商串通报价，扰乱磋商秩序的，磋商小组将取消该单位参加磋商的资格。

2.9 政策性功能

2.9.1 节能环保产品

供应商所报产品具有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

在价格评审项中，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加分（加分=价格评审总分值（30 分）×4%×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占在报价中所占比例）；

在技术评审项中，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加分（加分=技术评审总分值（23 分）×4%×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占在报价中所占比例）。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的通知，节能环保产品加分最高不超过 5 分。

说明：①节能产品：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同时将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及节能产品报价清单做入响应文件中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缺一不可，否则不给予价格、技术评审加分；供应商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磋商被拒绝。

②环保产品：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同时将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及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清单做入响应文件中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缺一不可，否则不给予价格、技术评审加分；供应商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磋商被拒绝。

③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必须使用节能产品，不进行加分。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用节能产品的，则进行加分。

2.9.2 中小企业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上述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供应商应对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 的规定, 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详见附件) 各行业划型标准, 结合实际进行划型, 出具符合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符合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扫描件做入响应文件中,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9.3 监狱企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颁发的《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 如供应商为符合上述通知中规定的监狱企业,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须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做入响应文件,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2.9.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颁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扫描件做入响应文件中,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2.9.5 供应商须对提供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材料真实性负责, 严禁供应商提供虚假信息, 一经发现, 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或取消成交资格, 并上报相关部门, 禁止其 3 年内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 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 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1.2 供应商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1) 不符合“评审办法前附表”任意一条规定的;
- (2) 串通磋商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拒绝报价、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4) 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5)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6)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之一，或者被列入失信黑名单信息（通过“信用中国（山东潍坊寿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的；

(7)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2 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项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项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项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若修正总价高于报价总价的，以报价总价为准，高出部分视为让利；若修正总价低于报价总价的，以报价总价为准。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3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其报价做无效报价处理。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的澄清或说明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3.5 确定最终采购需求方案

磋商小组可以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修订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修订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不可磋商核心条件（若有）。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确认，并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与磋商的供应商。

3.6 各供应商可通过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综合下载自行下载“在线报

价”和“在线会话”功能操作手册，该手册仅作为参考文本方便供应商学习、理解在线报价、会话等功能，具体要求应当以磋商现场发起的澄清（如有）、磋商、报价等要求为准。

3.7 供应商通过“在线报价”和“在线会话”栏目所传输的文本、数字等信息及其附件为供应商的承诺，具有法律效力，供应商必须按其承诺执行，否则视为虚假应标，将追究相关责任。

3.8 无论何种原因，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按照系统要求回复或无法识别回复内容的，均视为供应商放弃有关的澄清、磋商、报价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后果，其中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以上一轮报价作为最终有效报价并参与价格评审。

3.9 详细评审

3.9.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9.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 评审结果

4.1 提交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按照本章第 3 条规定的程序对响应文件完成评审后，编写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六章 纪律要求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竞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竞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超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按照山东省潍坊市寿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 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SDGP370783000202302000045）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的基础上，经协商，就山东省潍坊市寿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 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的有关事宜，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 防治范围、面积和时间

1、飞机喷药防治范围：寿光市 境内，甲方指定的片林、村庄、河道两侧、道路两侧，根据甲方提供的数据，面积约 6 万亩，最终按双方认可的飞机实际作业面积为准。

2、飞机喷药防治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具体时间根据甲方监测时间确定。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1、在作业前，协助乙方提供卫片影像，制定作业范围、作业方案，含作业区的选择设计；协助乙方绘制作业区示意图，并标明作业区内的村庄、河流、高压输电线、通信塔、山头及特种养殖区等避让物的位置，并通知有关单位采取预防措施，以保证飞机喷药防治安全。

2、确定最佳作业、调机时间，以便乙方确定最佳作业时间。如作业始期变动，应于原定调机时间提前一周通知乙方，以便乙方作相应安排。

3、做好飞机喷药防治安全宣传和防范工作。飞机喷药防治药物对桑蚕、蜂及水生生物有害，针对全市飞机喷药防治作业区桑蚕、蜜蜂、蚂蚱、蝎、鱼虾、蟹等特种养殖区，应做好自保工作，各镇街人民政府对养殖户讲清利害并采取相应措施。飞机喷药防治作业中，药物会随风漂移，为保证周边县市区桑蚕、蜂等特种养殖的安全，甲方应通知周边县市区做好宣传和防范。

4、协助乙方了解和掌握作业区基本情况，并督导乙方作业。

5、随时进行作业质量跟踪检查，并及时将作业情况通告乙方，以便提高作业质量。若对作业区域和防治效果存在争议，应及时告知乙方，以便乙方进行改进和采取补防措施。

6、协助乙方租用飞机喷药防治用洁净水和水车。

7、协助向乙方提供飞机和油车停放地点。

8、协助机组做好飞机喷药防治的其他工作。协助乙方工作的其他人员，工作中听从乙方

安排，其生活、交通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乙方责任

1、保证在甲方指定的防治区域内，进行喷雾作业，确保作业质量，防治区域内雾滴小于 $150\ \mu\text{m}$ ，雾滴数量达到 $10\ \text{个}/\text{cm}^2$ 以上。在甲方规定的范围内选择药剂，杀虫效果杨扇舟蛾、杨小舟蛾防治效果达到 95% 以上，美国白蛾有虫株率控制在 1% 以下，且全年叶片保存率不低于 90%。

2、根据甲方确定的作业时间完成调机工作（气象因素及政府禁令除外），调机前与甲方共同检查飞机喷药防治作业的临时起降地点及飞行前的各项准备工作，经检查验收，符合飞机喷药防治作业要求后方可调机。完全按甲方划定飞机喷药防治区域准备飞行，确保按期作业，确保作业质量，确保在双方商定的时间完成飞机喷药防治作业任务。

3、乙方应做好飞机临时起降点内和夜间飞机停放地的安全保卫工作，做好临时起降点的现场清理和交通管制。

4、负责提供农林作业专业飞机，根据作业区域现场实际情况双方商定飞行方案后再调机。此次飞防路单侧林带宽度不大于 10 米，建议喷幅不大于 30 米。

5、乙方完全按甲方划定飞机喷药防治区域和作业方案准确飞行，超出作业区的误喷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全责。

6、负责作业区域地面、空中实地勘察工作，详细掌握超低空飞行的地理特点和危险障碍物情况。严格掌握作业飞行高度（距树冠）：防护林带、村庄、行道树、片林及河岸护堤林 5~10 米，复杂地区 15~18 米。

7、负责制定区域内的飞行路线，熟悉掌握作业飞机的使用细则和作业喷洒区域地形、地貌、注意事项和净空条件。严格掌握在规定的天气情况下作业，一般风速不超过 4m/s 。晴天、无雨雾，作业后 12 小时无降雨；最适喷洒温度为 $10\sim 30^\circ\text{C}$ ，相对湿度 30~90%，能见度大于 2~3km；飞机喷药防治前了解和掌握防治作业区局部小气候和气流情况；通过气象局获取周天气预报；确保飞行安全和防治效果。对飞行安全负全部责任。

8、严格掌握用药量。飞机喷药防治林用药剂（25%灭幼脲悬浮剂、1.8%阿维菌素乳油；10%四氯虫酰胺悬浮剂）每亩地用药至少应达到 40 克，沉降剂（尿素、食盐）每亩用 10 克，并加入渗透剂、附着剂，飞机喷药防治每亩药液量不少于 290 克。飞机喷药防治林用药剂（4.5%高效氯氰菊酯乳油、25%灭幼脲悬浮剂、1.8%阿维菌素乳油）每亩地用药高效氯氰菊酯用量至少应达到 60 克，25%灭幼脲悬浮剂、1.8%阿维菌素乳油用量至少应达到 40 克，沉降剂（尿素、

食盐)每亩用 10 克,并加入渗透剂、附着剂,飞机喷药防治每亩药液量不少于 290 克。

且随着虫龄的增大,调整用药配方,药液浓度要加大。飞机喷药防治时所用的药剂及包装、规格必须与磋商报价产品一致,并由甲乙双方共同检测。

9、及时通知甲方喷药的具体位置,以便甲乙双方检查喷药质量。

10、为保证防治效果,因地面障碍物而无法实施飞机防治的零星区域,要书面通知甲方,由乙方安排进行人工补防。

11、乙方负责飞机喷药防治区域 9 月底前的病虫害防治工作,期间若有虫害发生,需由乙方组织人员进行地面补防,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12、负责自行协调机场、空管的许可,调机计划申报和每天向空军、民航申报作业飞行计划。

13、协助甲方做好飞机喷药防治安全宣传和防范工作。飞机喷药防治药物对桑蚕、蜂及水生生物有害,针对全市飞机喷药防治作业区桑蚕、蜜蜂、蚂蚱、蝎、鱼虾、蟹等特种养殖区,应做好自保工作,各镇街人民政府对养殖户讲清利害并采取相应措施。飞机喷药防治作业中,药物会随风漂移,为保证周边县市区桑蚕、蜂等特种养殖的安全,乙方应协助甲方及时通知周边县市区做好宣传和防范。

14、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乙方实施不当或防范措施不到位引起的安全事故或次生灾害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条 共同条款

1、甲乙双方密切配合,协调一致,共同努力完成飞机喷药防治作业任务。在作业过程中,甲乙双方派人员共同检测雾滴,检查防治效果;将当日飞机喷药防治作业时间、地点、实际飞机喷药防治架次分别记录(详见《飞机喷药防治架次登记表》),确认有效架次后当天签字确认。

2、作业期间如因飞机噪声等发生扰民问题,由双方共同处理。

3、若在作业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飞机喷药防治作业区所在地人民法院依法处理。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制定补充条款视为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条 防治费用、飞机喷药防治面积确定及付款方式

1、防治费用:甲方支付乙方防治费用是 25%灭幼脲悬浮剂、1.8%阿维菌素乳油飞机喷药防治区_____元/亩,10%四氯虫酰胺悬浮剂飞机喷药防治区_____元/亩,4.5%高效氯氰菊酯乳

油、25%灭幼脲悬浮剂、1.8%阿维菌素乳油飞机喷药防治区____元/亩，包括农药、沉降剂、粘着剂、渗透剂、飞机飞行费、机组人员食宿、受雇于乙方地面人员的费用。

2、飞机喷药防治面积确定：预计飞机喷药防治面积____万亩，其中 25%灭幼脲悬浮剂、1.8%阿维菌素乳油飞机喷药防治区____万亩，10%四氯虫酰胺悬浮剂飞机喷药防治区____万亩，4.5%高效氯氰菊酯乳油、25%灭幼脲悬浮剂、1.8%阿维菌素乳油飞机喷药防治区____万亩，本合同预计防治金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整，实际防治金额以实际完成飞机喷药防治后的飞机喷药防治面积为准。

飞机喷药防治面积核算方法：每架次实际飞机喷药防治面积=每架次载药量÷每亩喷药液量，再通过雾滴检测进行核实。每次飞机喷药防治填写《飞机喷药防治架次登记表》，一式两份，双方各派一人记录每架次喷防亩数，并经双方签字认可，作为结算面积依据。本合同结算金额按飞机实际飞机喷药防治累计总面积计算。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0%，飞机喷药防治结束且三方共同鉴定验收合格后于当年农历年底前付至实际完成飞防数量金额的 65%，余款在验收合格且防治效果达标满 6 个月后付清（以上付款均为无息）。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防治达不到第三条第一款的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地面补防或重新飞机喷药防治，所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相应损失。

2、除气象因素、空中交通管制及政府禁令等不可控制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调机，导致延误最佳防治时机，因此而增加的防治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3、本合同生效后，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甲、乙双方不得中途毁约，否则视为违约。违约方除向对方支付已发生的各项费用外，还须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本合同预算总额的 10%。

4、乙方未按双方约定方案飞行（乙方遇军、民航管制、天气等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安全因素而改变飞行方案的情况除外），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5、因乙方工作不力（工作不力包括组织协调不力、办理不力、协办不力以及监管不力等方面）或者过失、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工作职责造成质量、安全、服务期限管理和控制等问题，给甲方造成影响的（被投诉、媒体曝光或被采购人上级领导、上级机关以及行政机关、监督机关和司法机关通报、批评、问责等情形）视为违约，甲方可不再支付服务费并可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需返还采购人已经支付的服务费并需承担合同价款的 20%作为违约金，由此造成的

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后果全部由乙方承担。

6、乙方在接到甲方发出的飞防通知后，应按照甲方要求在规定时限内飞防完成并达到合同规定验收标准合格。对于未按合同规定、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飞防任务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并终止合同。

7、对于未在规定时限内完成飞防任务的，每延后一天对乙方处以 2000 元的罚款，延后时限累计超过 5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未按时完成飞防任务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免责条款

1、在本合同的有效期限内，如因不可抗力，致使责任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或继续履行本合同将会对甲、乙双方或一方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双方可协商解决。

2、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3、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对方损失的扩大，并应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4、上述“不可抗力”为甲乙双方不可预料、不可避免亦不可克服的如下事件：国家重大政策调整，火灾、暴雨、地震、飓风、雷击等自然灾害。

第八条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一年。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如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本合同签字地法院（寿光市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法人代表（授权代表）：

乙方法人代表（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年 月 日

第八章 服务清单及报价说明

1. 清单说明

- 1.1 本清单系按采购人预估数量提供。
- 1.2 本清单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项目要求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 1.3 本清单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成交且签订合同，即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 磋商报价说明

2.1 供应商编写响应文件时，均把涨价因素影响计入综合单价和总价，在合同执行中不再更改或调整综合单价。

2.2 服务清单中所列数量是采购人的预估数量，不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结算与支付应以业主代表认可的实际数量为依据。最终按成交的综合单价进行结算与支付。

2.3 磋商响应文件、磋商过程中的报价表及来往函应用中文书写，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4 供应商应以人民币报价。

2.5 服务清单综合单价为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均已包括但不限于飞防、农药成本、运输、仓储、包装、搬运、卸车、燃油、维保、调试、卫片影像、GPS 定位、备品备件费、配合协调、管理、抽样检测、代理服务费、保险、利润、规费、税金、服务、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并包括各项费用和价格的涨价风险等，应计未计部分视为全部计入。上述其他因素包含但不限于市场变化因素、政策变化因素等。

2.6 供应商应认真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以书面形式提出，在满足正常运转使用功能及验收规范的前提下，答疑后仍存在的问题（如竞争性磋商文件缺陷等），各供应商在磋商报价中综合考虑；供应商必须勘察现场，结合现场、竞争性磋商文件、验收规范、达到正常运转使用功能条件下，以一个熟练工程师能预测到的所有情况及风险进行报价，服务清单中未列出的工序和项目均包含在磋商报价中，服务清单中综合单价包含完成本项目、达到正常使用要求的全部费用。

2.7 服务清单中的每一细目都填入综合单价和合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磋商时没有填入综合单价和合价的细目，其费用应视为分配在服务清单的其他综合单价或合价之中，成交人必须按采购人指令完成服务清单中未填入综合单价和合价的细目，但不得结算和支付。

2.8 服务清单的项目及供应商填入的综合单价，应认为是符合合同条件规定的全部费用已

计入有标价的服务清单所列各细目和综合单价之中，未列细目不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项目有关细目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之中。

2.9 按照国家、省、市规范规定的参与各项验收以及其它服务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综合考虑在磋商报价之中，结算时不再另行支付。

2.10 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因素，一旦磋商结束最终成交，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成交单位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

2.11 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是完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列的采购范围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2.12 供应商根据自身综合实力及本项目具体情况自主提报本项目报价。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一旦成交，该报价不再做调整。

2.13 供应商报价时要充分考虑因自身原因造成的工作任务量较少或较多的风险因素。

2.14 为完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义务，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计入的其他费用综合考虑在磋商报价之中，结算时不再另行支付。

2.15 项目实施期间，成交供应商应严格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及所在地区的相关防疫政策，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综合考虑在综合单价之中，结算时不再另行支付。

2.16 项目服务过程中，成交供应商根据项目服务要求进行飞机喷药防治工作，结算与支付应以业主代表认可的实际数量为依据。按照成交单价与实际完成数量计算的价格不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时，据实结算；按照成交单价与实际完成数量计算的价格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时，则按照 65 万元进行结算与支付，超出部分服务费用由供应商综合考虑在磋商报价之中，不再另行支付。

2.17 成交人提供正规增值税普通发票。

3. 服务清单

3.1 服务清单

项目名称：山东省潍坊市寿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 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飞机喷药防治面积	备注
1	25%灭幼脲悬浮剂、1.8%阿维菌素乳油飞机喷药防治项目 1、用量至少应达到40克/亩，药液量290克/亩 2、沉降剂（尿素、食盐）每亩用10克 3、渗透剂	9000亩	

	4、附着剂 5、飞机喷药防治过程中包含的用药种类、作业方式、飞行申请等一切费用		
2	10%四氯虫酰胺悬浮剂飞机喷药防治项目 1、用量至少应达到40克/亩，药液量290克/亩 2、沉降剂（尿素、食盐）每亩用10克 3、渗透剂 4、附着剂 5、飞机喷药防治过程中包含的用药种类、作业方式、飞行申请等一切费用	28000亩	
3	4.5%高效氯氰菊酯乳油、25%灭幼脲悬浮剂、1.8%阿维菌素乳油飞机喷药防治项目 1、4.5%高效氯氰菊酯用量至少应达到60克/亩，25%灭幼脲悬浮剂、1.8%阿维菌素乳油用量至少应达到40克/亩，药液量290克/亩 2、沉降剂（尿素、食盐）每亩用10克 3、渗透剂 4、附着剂 5、飞机喷药防治过程中包含的用药种类、作业方式、飞行申请等一切费用	23000亩	

注：1、此次飞防路单侧林带宽度不大于 10 米，建议喷幅不大于 30 米；

2、供应商在成交后提供 2023 年 1 月（含 1 月）以来生产且在有效期内的样品（25%灭幼脲悬浮剂、1.8%阿维菌素乳油、10%四氯虫酰胺悬浮剂及 4.5%高效氯氰菊酯乳油）进行封存，存样作为验收时的比对。未提供样品或提供样品不全或样品不合格的，取消成交资格；成交后所使用产品必须与样品的技术规格一致，否则取消成交资格并终止合同；

3、成交后使用药品的技术规格必须与磋商时所投产品一致，否则取消成交资格并终止合同；

4、响应文件中服务清单的“飞机喷药防治面积”必须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服务清单”一致，不得自行更改。服务标准只允许满足或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第九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响应文件封面

(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响应文件封面)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人承诺书

本人（姓名）系（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现做出如下承诺：

1、我公司提交的营业执照、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扫描件承诺真实、有效。

2、我单位没有出借资质等违法违规行为。

3、承诺遵守法律法规，承诺真实响应磋商，承诺不串通，承诺不弄虚作假、造假用假。

4、如我单位成交：我单位将按照要求尽快组织项目实施，不违约，如出现违约情况，我单位自愿接受处罚。

5、我单位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

我公司如若违反以上承诺：

1、自愿放弃成交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

2、无论成交与否，一经发现，我单位在此后至少三年内不再参加寿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项目的投标（磋商）。

承诺期限至本项目服务期结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_____

公司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信用承诺书

我单位_____响应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对本单位信用情况郑重承诺如下：

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我单位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信用中国（山东潍坊寿光）”列入失信黑名单信息。

若我单位提供虚假承诺，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愿意接受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寿光市分中心公开通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接受处罚，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年 月 日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的磋商响应文件的唯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的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_____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按照“供应商资格要求”规定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1、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2、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证原件扫描件；

3、25%灭幼脲悬浮剂、1.8%阿维菌素乳油、10%四氯虫酰胺悬浮剂及 4.5%高效氯氰菊酯乳油的农药登记证、生产许可证或生产批准文件、产品质量标准证的扫描件；

4、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的社保证明扫描件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将社保部门出具的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的 2022 年 10 月（含 10 月）以来至少连续三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或登录社保网站打印的网页截图）扫描件做入响应文件中，证明材料必须体现姓名、身份证号、缴费月份、缴费单位等信息。

5、信用承诺函

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成立以来，依法依规开展经营活动，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我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虚假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6、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致：寿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在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的禁止期内。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山东省潍坊市寿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3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山东省潍坊市寿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3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属于农、林、牧、渔业；承接企业为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十三条规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此处不提供证明材料或填写“无”）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监狱企业应当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条件，须将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做入响应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此处不提供证明材料或填写“无”）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提供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如不符合条件，供应商不得单独提交或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企业综合实力

(1) 项目管理机构

1.1 项目部人员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第 页 共 页

序号	人员安排	姓名	性别	所学专业	现任职务及职称	证书名称
1	项目负责人					
2	飞行员					
3	飞行员					
4	其他人员					
5					
6					
.....					

一旦我单位成交，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注：1、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项目的实际需要，填写此表。

2、其他项目部人员人员由供应商自行填写职务安排。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项目部人员简历表

项目名称：_____

第 页 共 页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职 称		执 业 资 格			
本合同中拟任专业职务					
毕业学校（名称、时间、专业）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类似项目名称		获 奖 情 况	担 任 职 务	
备 注					

注：1、每人填写一张表；

2、本表不够填写时自制；

3、后附项目部人员身份证、学历证书、资格证书、职称证书、驾驶员执照、业绩证明材料及项目部人员 2022 年 10 月（含 10 月）以来至少连续三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或登录社保网站打印的网页截图）等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2) 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飞机喷药设备获专利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 (3) 供应商自有及租赁的飞机设备的标准适航证、国籍登记证及电台执照的原件扫描件。飞机为租赁的，须同时提供飞机租赁合同原件扫描件。

(六) 供应商基本情况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地址					
主管部门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编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性质		开户银行及账号		注册资金（万元）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职工概况	职工总数		其中：技术人员数		
	教授级高工		高工		
	工程师		技工和技术员		
	单位行政和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职务及职称	年龄	专业	从业年限
单位简介：（可另附页说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三、报价部分

(一) 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 SDGP370783000202302000045

项目名称: 山东省潍坊市寿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 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标题	报价
报价总价 (大写)	
报价总价 (小写)	_____元
25%灭幼脲悬浮剂、1.8%阿维菌素乳油飞机喷药防治项目报价合价	_____元
10%四氯虫酰胺悬浮剂飞机喷药防治项目报价合价	_____元
4.5%高效氯氰菊酯乳油、25%灭幼脲悬浮剂、1.8%阿维菌素乳油飞机喷药防治项目报价合价	_____元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响应有效期	60 日历天 (从磋商截止之日算起)
备注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报价分析表

1、报价说明

(1) 我方编写磋商响应文件时，均把涨价因素影响计入综合单价和合价，在合同执行中不再更改或调整综合单价。

(2)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服务清单综合单价为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均已包括但不限于飞防、农药成本、运输、仓储、包装、搬运、卸车、燃油、维保、调试、卫片影像、GPS 定位、备品备件费、配合协调、管理、抽样检测、代理服务费、保险、利润、规费、税金、服务、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并包括各项费用和价格的涨价风险等，应计未计部分视为全部计入。上述其他因素包含但不限于市场变化因素、政策变化因素等。

(3) 服务清单中的每一细目都填入综合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 清单的项目及供应商填入的综合单价，应认为是符合合同条件规定的全部费用已计入有标价的货物清单所列细目和综合单价之中。

(5) 我方提供正规增值税普通发票。

2、服务清单报价表

项目名称：山东省潍坊市寿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 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飞机喷药防治面积	综合单价 (元/亩)	合价(元)	备注
1	25%灭幼脲悬浮剂、1.8%阿维菌素乳油飞机喷药防治项目 1、用量至少应达到40克/亩，药液量290克/亩 2、沉降剂（尿素、食盐）每亩用10克 3、渗透剂 4、附着剂 5、飞机喷药防治过程中包含的用药种类、作业方式、飞行申请等一切费用	9000亩			
2	10%四氯虫酰胺悬浮剂飞机喷药防治项目 1、用量至少应达到40克/亩，药液量290克/亩 2、沉降剂（尿素、食盐）每亩用10克 3、渗透剂 4、附着剂 5、飞机喷药防治过程中包含的用药种类、作业方式、飞行申请等一切费用	28000亩			
3	4.5%高效氯氰菊酯乳油、25%灭幼脲悬浮剂、1.8%阿维菌素乳油飞机喷药防治项目 1、4.5%高效氯氰菊酯用量至少应达到60克/亩，25%灭幼脲悬浮剂、1.8%阿维菌素乳油用量至少应达到40克/亩，药液量290克/亩 2、沉降剂（尿素、食盐）每亩用10克 3、渗透剂 4、附着剂 5、飞机喷药防治过程中包含的用药种类、作业方式、飞行申请等一切费用	23000亩			
合计：_____（大写：_____）					

注：服务清单的“飞机喷药防治面积”必须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服务清单”一致，不得自行更改。服务标准只允许满足或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所投设备及药品明细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所投产品名称	产地	品牌	规格	技术参数说明	备注
1						
2						
3						
.....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报价需要的其他资料

四、技术部分

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飞防整体方案
- 2、飞防时间的确定及服务期限保证措施
- 3、飞防路线
- 4、质量标准及质量、安全保证措施
- 5、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组成、分工及设备
- 6、针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五、服务部分

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针对本项目的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方案
- 2、服务承诺及本地化服务措施

附件 1:

缴纳招标（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山东金桥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我公司承诺，如若我单位在本次山东省潍坊市寿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 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项目编号：SDGP370783000202302000045、进场交易登记号：ZFCG-SG-2023-0035）的政府采购项目中确定为中标（成交）供应商，招标（采购）代理服务费将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计取标准从我单位账户以电汇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付款方式缴纳至贵公司指定账户（具体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

2、我公司承诺在中标（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发布中标公告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的，必须于签订合同之前缴纳）内将招标（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至贵公司指定账户，如未能按期缴纳该招标（采购）代理服务费，视为我公司违约，我公司自愿每日按照招标（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3%向贵公司支付违约金。

3、该承诺书系我公司自愿承诺，对因招标（采购）代理服务费所涉纠纷，我方和贵公司双方均认同由贵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且诉讼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均由违约方承担。

4、我方递交了本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响应）文件，即意味着接受本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中关于招标（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计费标准和缴纳方式等条款。如我公司未履行本承诺或未按本政府采购项目招标（采购）文件中的规定缴纳招标（采购）代理服务费，贵公司及相关部 门可以据此作为对我方信用评价的依据或列入失信行为。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不见面开标联系方式表

供应商名称	
授权委托人	
联系方式（手机）	
邮箱	

备注:

- 1、供应商必须保证从磋商时间开始至评审会议结束期间联系人联络畅通，随时准备接听相关联系电话或查看会议通知。
- 2、若供应商对于“不见面开标”存在任何疑问请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0536-5103598。

附件3:

磋商确认表

项目名称: 山东省潍坊市寿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 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年 月 日

序号	统计内容		项目名称	签订日期	得分	合计
1	企业业绩 (24分)	<p>供应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的类似项目（飞机喷药防治项目）业绩的，每个得 4 分，本项最高得 24 分。供应商须将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的原件扫描件放入磋商响应文件中，缺一不可，否则不得分。</p> <p>注：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与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也予以认可。</p>				
2	企业综合实力 (17分)	<p>1、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部人员，具有人社部门颁发的森保或植保或其他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每有一人得 2 分；具有人社部门颁发的森保或植保或其他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有一人得 3 分；本项最高</p>	姓名	专业及职称	得分	合计

	得 8 分。供应商须将上述人员的职称证书及 2022 年 10 月（含 10 月）以来至少连续三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或登录社保网站打印的网页截图）原件扫描件做入响应文件中，否则不予计分。同一人员具有多个职称证书的，只按最高分计分一次，不重复计分。				
	统计内容	专利名称		得分	合计
	2、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飞机喷药设备获专利的证明材料，对供应商的技术实力进行评审，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供应商须将专利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做入磋商响应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统计内容	飞机型号	自有/租赁	得分	合计
	3、根据供应商自有及租赁的飞机设备数量对供应商实力进行评分。供应商自有及租赁的飞机设备数量达到 5 架（含 5 架）以上 10 架以下的，得 4 分；供应商自有及租赁的飞机设备数量达到 10 架（含 10 架）以上的，得 7 分；本项最高得 7 分。供应商须将飞机的标准适航证、				

	国籍登记证及电台执照的原件扫描件做入磋商响应文件中，缺一不可，否则不得分。飞机为租赁的，须同时提供飞机租赁合同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计分。				

注：（1）请供应商务必在磋商前自行填写（得分及合计不得自行填写）。（以上表格供应商可自行扩展）

（2）此表中供应商自行填写的内容仅用于辅助评审，最终以评委根据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的评审结果为准。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确认：（签字或盖章）

附件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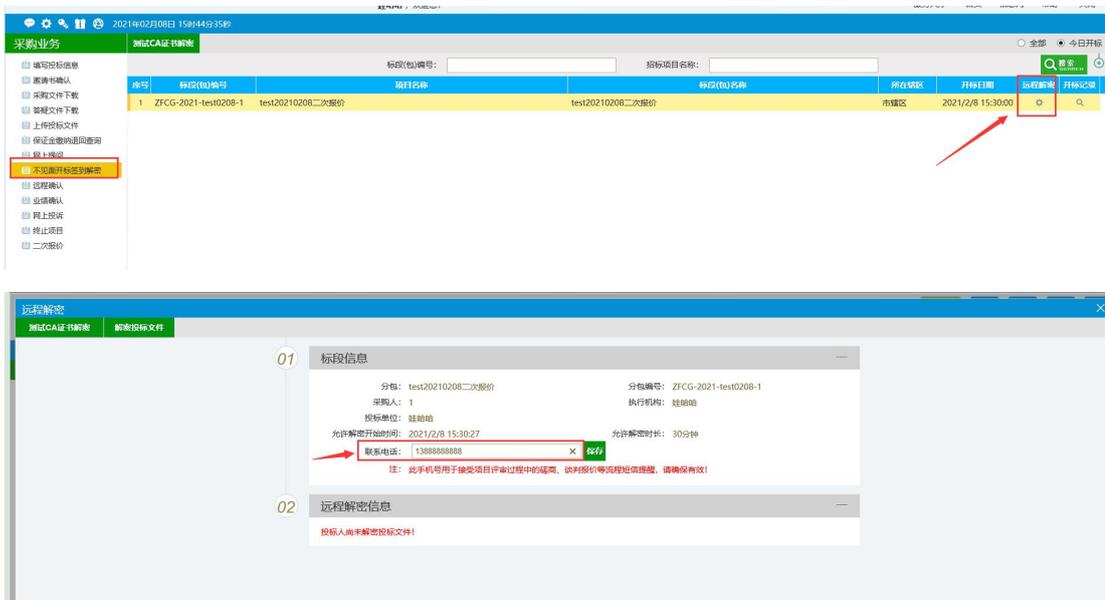
会员端在线报价操作手册

在线报价操作手册

在线报价

1、短信提醒

供应商在不见面解密开标之前，需要在远程解密界面中输入联系电话，且确保电话真实有效。



当评标委员会发起在线报价后，系统抓取在远程解密页面录入的手机号，发送短信提醒。

2、参与在线报价

点击【在线报价】，可以在右边查看报价中的项目



找到要参与在线报价的项目，点击  【参与报价】打开报价页面



【第 1 轮次】为投标文件中的报价，【第 2 轮次】为当前正在进行的报价轮次，在报价截止时间之前，可以点击【新增报价】修改报价重新提交，系统以最后一次报价为准。



在报价页面中，可以查看本轮报价规则、上次报价，之后可以录入本次报价。



点击【提交】按钮，完成本轮报价。

在报价截止时间之前，可以点击【新增报价】修改报价重新提交，系统以最后一次报价为准。



特别注意，过了规定的竞价时间无法提交报价，请在竞价结束时间之前提交报价。



附件 5:**《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

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附件 6: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的使用

一、融资平台登录

1、通过输入融资平台网址直接登录

<http://www.ccgp-shandong.gov.cn/rz/>

2、二维码链接进入融资平台



二、融资流程

1、登记融资需求。供应商只需在“信息公开平台”注册登记即可使用该用户名及密码，通过“信息公开平台”一键联通进入“融资平台”，也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方式进入“融资平台”，根据自身资金需要，填写融资需求，申请融资服务。

2、对接资金供需。供应商可以进入“融资超市”自主选择平台展示的金融产品，自主对接金融机构；也可以选择“撮合模式”由平台合作机构提供融资专业服务。金融机构可以根据供应商的融资需求，主动对接供应商；也可以与信用金桥公司合作，由其根据金融机构风险偏好，批量推送客户。平台同步将融资信息和信用报告与合作金融机构和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共享，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提供担保。

3、完成授信审批。信用金桥公司协助金融机构提高贷前风险筛查效率，确保在供应商合同签订前，完成对目标客户贷款的授信审批。届时，中标（成交）供应商将依据政府采购合同获取合同融资服务。

4、锁定合同账号。对供应商以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获得的融资项目，贷款金融机构应在“融资平台”对相应的政府采购合同进行确认并填报相关信息，平台将信息回传“信息公开平台”。对省级国库直接支付资金项目，系统自动锁定政府采购合同的回款账号；对省级非国库直接支付项目以

及市县采购项目，系统将合同融资信息推送采购人，采购人对已进行融资抵押的政府采购合同确认，未经相关贷款银行同意不得随意变更合同中的银行账号。

5、资金即时到账。金融机构提前办理完善供应商融资所需各项审批手续，待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随即向供应商账号发放贷款，确保供应商资金需求及时到位。

附件 7:

潍坊市财金通平台登录操作指南

潍坊市财金通平台登录操作指南

一、PC 端登录

在浏览器输入网址：<https://cjt.chengtay.com> 打开财金通首页面。



备注：用户可通过注册的手机号码登录财金通平台，也可通过微信扫一扫功能扫描二维码登录财金通平台。

二、微信小程序登录

方式一：

微信搜索小程序搜索“诚泰财金通”后，进入“诚泰财金通”小程序办理业务。

方式二：

通过微信扫一扫，扫描小程序二维码。



客户服务电话：0536-8893721